

合同书

CONTRACT



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ingbo Dianx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慈溪市逍林镇智能排口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慈溪市逍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7日关于慈溪市逍林镇智能排口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慈溪市逍林镇智能排口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本次合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 服务内容：对逍林镇范围内的41套智能排口、18套压力式污水收集箱、12套污水收集箱、3套智能管网进行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零陆佰捌拾贰元整（¥590682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3.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6个月时支付合同价的30%（如有考核等扣款，则支付时作相应扣减）；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如有考核等扣款，则支付时作相应扣减）。

3.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质保期结束且复验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结算后的余额。

五、双方权责

5.1 甲方责任：

5.1.1 负责协调提供现场条件，免费提供安全稳定的电源及便利的运维环境。

5.1.2 若甲方发现设备异常运行而乙方不在现场时，有义务及时提示或告知乙方。

5.2 乙方责任：

5.2.1 负责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等。



5.2.2 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

5.2.3 保障智能排口运维服务的质量，软件的升级、系统的维护等工作。

5.2.4 合同期间，乙方对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承担完全责任，包括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针对甲方的财产损失应照价赔偿。

六、服务考核办法

6.1 每季度由甲方按照单个排口进行考核，合格标准为80分，单次考核低于80分的，按1000元/次从运维余款中进行扣罚，罚款上限为当期合同款，并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赔偿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7.1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7.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7.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等。

7.1.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7.1.4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于本协议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一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或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或战争。

八、保密条款

8.1 除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合同期满后五年：

8.1.1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合同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8.1.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8.1.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8.1.4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8.1.5 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及双方确认一致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技术服务的，须向



甲方作出充分说明，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合同价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及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款部分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9.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运维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或者分包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运维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免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9.5 乙方由于运维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或甲方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慈溪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数据质量考核办法、投标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慈溪市逍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慈溪市逍林镇文广路 1 号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2588 号 B 幢 14 楼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